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 | 90,003 | 277,123 |
| 銷售成本 | | (9,806) | (277,155) |
| 毛利(損) | | 80,197 | (32) |
| 其他收入 | 3 | 119,802 | 132,10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56,300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109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652) | —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599)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76) | (3,547) |
| 行政開支 | | (165,092) | (119,275) |
| 財務成本 | 4 | (2,615) | — |
| 除稅前溢利 | | 73,865 | 11,361 |
| 所得稅開支 | 5 | (37,120) | (28,231) |
| 年內溢利(虧損) | 6 | <u>36,745</u> | <u>(16,870)</u> |
|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7,403 | (14,57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58) | (2,295) |
| | | <u>36,745</u> | <u>(16,870)</u> |
| 每股溢利(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u>0.33港仙</u> | <u>(0.16)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 | <u>36,745</u> | <u>(16,870)</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u>71,302</u> | <u>7,860</u>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108,047</u> | <u>(9,010)</u> |
|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7,996 | (6,35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u>51</u> | <u>(2,655)</u> |
| | <u>108,047</u> | <u>(9,0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219 | 10,999 |
| 租賃預付款 | | 14,218 | — |
| 投資物業 | | 220,715 | — |
| 商譽 | | 1,409,280 | 1,362,223 |
| 無形資產 | | 121,059 | 103,825 |
|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 | 1,307 | 1,71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6,400 | — |
| 收購物業預付款 | | — | 150,295 |
|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 | — | 11,842 |
|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6,144 | — |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 19,000 | 19,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29 | 890 |
| | | <u>1,831,271</u> | <u>1,660,789</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57,158 | 100,337 |
| 租賃預付款 | | 294 | — |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 | 40,320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62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5,076 | 113,670 |
| | | <u>275,473</u> | <u>214,00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69,980 | 51,881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 18,750 | 1,83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1,920 | — |
| 應付稅項 | | 49,570 | 39,893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7,410 | 6,570 |
| | | <u>147,630</u> | <u>100,18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27,843</u> | <u>113,82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959,114</u> | <u>1,774,61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57,425 | 57,489 |
| 遞延收益 | | 17,70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3,675 | 6,753 |
| | | <u>108,807</u> | <u>64,242</u> |
| | | <u><u>1,850,307</u></u> | <u><u>1,710,371</u></u>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 | 112,913 | 33,163 |
| 可換股優先股 | 12 | 789 | 80,539 |
| 儲備 | | <u>1,723,180</u> | <u>1,581,09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1,836,882</u> | <u>1,694,795</u>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13,425</u> | <u>15,576</u> |
| | | <u><u>1,850,307</u></u> | <u><u>1,710,371</u></u> |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轉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與下列有關的資料：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作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限制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其他總淨額結算安排，採用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該準則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安排。

下文載列採用此等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達成，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收錄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採納日期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並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0號並無改變任何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披露公司及／或未經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綜合財務報表須作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作公平值計量及將公平值計量予以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有關之單一指引來源，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下所指的以股代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所指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不屬公平值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公平值之定義為於現行市況下之計量日期在主要(或在最有利之)市場中進行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倘釐定負債的公平值)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前瞻基準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資料。除額外披露資料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較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早。倘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因此，就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均無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其他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法定遞延賬目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週期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週期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可令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定下生效日期，但可以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盡審閱完成之前，本集團認為要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時適用的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在財務報表中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申報實體須：

- 由一位或以上投資者因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獲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投資基金以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中獲得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近乎所有投資的表現。

因此而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有變，本集團已辨識新經營分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以進一步打入該領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的分部資料已重列以收錄變動。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向網上平台用家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來自外部銷售的分部收益 | | 分部業績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公共採購 | 1,400 | — | (6,657) | 84,918 |
| 貿易業務 | — | 276,107 | — | (135)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8,603 | 1,016 | (15,554) | (924) |
| 合同能源管理 | 80,000 | — | 70,430 | 43,861 |
| | <u>90,003</u> | <u>277,123</u> | <u>48,219</u> | <u>127,720</u>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56,300 | — |
| 未分配收入 | | | 119,220 | 3,327 |
| 未分配開支 | | | (146,783) | (118,24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109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476) | (3,547) |
| 財務成本 | | | (2,615) | — |
| 除稅前溢利 | | | <u>73,865</u> | <u>11,361</u> |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計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前所賺取之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提供服務 | 90,003 | 1,016 |
| 銷售貨品 | — | 276,107 |
| | <u>90,003</u> | <u>277,123</u> |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 | 對外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的 賬面值(附註)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中國 | 10,003 | 277,123 | 1,803,103 | 1,636,748 |
| 香港 | 80,000 | — | 1,839 | 4,151 |
| | <u>90,003</u> | <u>277,123</u> | <u>1,804,942</u> | <u>1,640,899</u>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3.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轉讓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之收入 | — | 43,861 |
| 牌照費用收入 | 118,788 | 84,918 |
| 政府補助 | | |
| — 遞延收入攤銷 | 213 | — |
| — 其他* | 369 | — |
| 諮詢收入 | — | 367 |
| 銀行利息收入 | 221 | 714 |
| 利息收入** | — | 2,049 |
| 雜項收入 | 211 | 197 |
| | <u>119,802</u> | <u>132,106</u> |

* 政府補助主要代表由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為本集團營運開支融資的資助，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條件。

** 利息收入代表因獨立第三方拖延清還其他應收款項，而向其徵收的利息。

4.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減：資本化金額 | 4,472 (1,857) | 1,234 (1,234) |
| | <u>2,615</u> | <u>—</u> |

5.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撥備 | 10,823 | 29,949 |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831) |
| | <u>10,823</u> | <u>29,118</u> |
| 遞延稅項 | 26,297 | (887) |
| | <u>37,120</u> | <u>28,231</u> |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就上述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務優惠，且有權在兩個年度以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56,300,000港元產生遞延稅項28,131,000港元。

6.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 | 25,831 | 26,307 |
| — 其他員工成本 | 25,854 | 10,121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698 | 1,277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6,981 | 5,821 |
| 總員工成本 | <u>80,364</u> | <u>43,526</u> |
| 核數師酬金 | 2,080 | 1,948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1,671 | 1,136 |
| 租賃預付款攤銷 | 19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76 | 1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276,2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99 | 3,619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852 | 838 |
| 根據經營租約費用之最低租賃付款 | <u>10,576</u> | <u>9,295</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8. 每股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 <u>37,403</u> | <u>(14,575)</u>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 <u>11,370,247</u> | <u>9,274,023</u> |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故未能取得期內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及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在計算時並無假設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行的優先股，因為該等發行會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應佔虧損減少。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2,538 | 1,748 |
| 預付款 | 2,541 | 5,42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079 | 93,169 |
| | <u>157,158</u> | <u>100,337</u> |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能源管理業務相關之應收款項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495 | 629 |
| 91日至180日 | 187 | 648 |
| 181日至365日 | 21,408 | 283 |
| 超過365日 | 448 | 188 |
| | <u>22,538</u> | <u>1,748</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約有1,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000港元)因可收回機會頗低而作撇銷。

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計開支 | 394 | 261 |
| 其他應付款項* | 51,933 | 39,84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0,240 | — |
| 收購無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項 | 7,413 | 11,780 |
| | <u>69,980</u> | <u>51,881</u> |

* 結餘中包括免息墊款8,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4,000港元)，乃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

11.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 1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10,000,000 | 100,000 |
| | <hr/> | <hr/>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 | 200,000 |
| | <hr/> | <hr/>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16,332 | 33,163 |
|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b) | 7,975,011 | 79,750 |
| | <hr/>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91,343 | 112,913 |
| | <hr/> | <hr/> |

附註a：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額外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7,975,011,000優先股後，已發行及配發7,975,0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

12.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各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於年內已發行 | 8,053,915 | 80,539 |
| | <hr/> | <hr/>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53,915 | 80,539 |
| 轉換為普通股 | (7,975,011) | (79,750) |
| | <hr/> | <hr/>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904 | 789 |
| | <hr/> | <hr/>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8,053,914,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繳付收購偉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975,0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7,975,01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承擔中國公共採購電子化項目的建設與運營，作為肩負公共採購體制改革與制度創新使命的第三方獨立平台，本公司通過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發揮了混合所有制優勢，兼顧了政府與市場兩種制度安排，以「陽光採購」為宗旨，致力於構建公共採購的全國統一平台。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錄得收益為90,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123,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公共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專業服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的收入。年內錄得溢利為36,7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為16,870,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

年內，每股溢利為0.3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應佔虧損：0.1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本公司業務全面啟動，夯實基礎的一年。隨著年初本公司復盤，在公共採購領域內，本公司已搭建起全產業鏈的架構，投資與運營之「電子化公共服務主平台」下的22個子平台的建設工作在持續推進中，繼續開展地方與行業採購平台的建設工作。回顧期內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盤錦市交易平台將會建成並試行；青海省、濟寧市政府採購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開始形成收益；軍隊物資採購和高校採購平台等項目的論證和前期準備工作已完成。

在本年度四月份，本公司獲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批准，在前海成立附屬公司，為各類用戶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參與政府採購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為使業務得以順利開展，截止二零一三年底，公司已經與湖北、內蒙兩省的政府採購中心達成合作協議，並與中信銀行形成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展金融服務。

本年度六月，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達成「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項目之共識，並簽署獨家許可合作協議。同年總部基地項目用地已通過東湖高新區管委會的審批。八月，武漢運營總部辦公大樓即公共採購大廈完成裝修併入駐。

公司於本年度八月和十月，先後舉辦「2013全國公共資源交易高峰論壇」和「2013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公共採購展覽會」，邀請到聯合國、歐盟、美國和中國公共採購領域內的相關機構專家參會，進一步鞏固了與業內機構的合作關係，增強了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影響力。在會議上，本公司與相關合作夥伴簽署各類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卡塔爾世界盃項目等，並與法國、巴拉圭等政府達成意向，聯合開展當地公共採購項目等，實現了中國公共採購業務全球戰略的第一步。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繼續參與多個城市的公共照明改造服務，向客戶提供節能項目設計、採購、施工、培訓、運行維護等綜合性服務，並通過分享項目實施後的節能效益來贏利和滾動發展。

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優化業務架構，將內部人力資源重整為多個部門，業務部門包括公共採購事業部、總部基地事業部、招標代理事業部、金融服務事業部、大宗商品採購事業部、全球公採事業部，籌建節能事業部、供應鏈管理事業部、軍民融合事業部、電子商城事業部等。各部門將負責多個不同重點項目，包括公採通、電子商城、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電子化招標投標平台、公共機構節能監管平台、金融服務平台、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等。

業務展望

縱覽全球經濟發達國家，公共採購規模在GDP中的比例日趨增加。在中國，隨著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力度不斷加大，以及經濟全球化和GPA談判帶來的政策機遇，中國公共採購規模將更加迅猛的發展。

公共採購業務

本公司首創「以行業組織主導，市場化運作的獨立第三方平台」的投資運營模式和「公共服務平台、交易平台與監察台三者相對分離又相互協調」的組織管理模式，代表了中國公共採購體制改革與創新的方向。

本公司投資、運營的中國公共採購網已開始招募供應商會員，與各交易平台的數據互聯互通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並於2014年3月26日推出服務型產品「公採通」，推動供應商在全國實現跨平台採購，同時為公共採購的參與方，提供集合信息定制、安全認證、企業徵信、電子票據、支付、融資等第三方服務。

本公司研發的「公採通」為公共採購領域的電子商務創新產品，其服務範圍將逐步實現與湖北、青海、河北、山東、深圳、瀋陽等22個省、市、區政府採購中心的互聯互通。

金融服務業務

進入2014年，公司已先後和光大銀行、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增加業務渠道，未來還將繼續尋找並導入新的合作銀行。公司將以湖北、內蒙古兩省(自治區)為重要試點地區，集中優勢資源做好上述兩地業務，並將業務推廣至其他地區。同期，公司將完善業務處理平台，繼續引入擔保、徵信、支付三項增值服務。擔保措施將有力提升銀行端效率，進而提升業務整體達標率。隨著業務擴大，保費也有望成為公司業務營收的主要來源。另外，徵信與支付環節的引入分別有助於提升銀行端業務辦理審核通過率以及降低業務運作當中的操作和道德風險，並與公採通業務形成整體聯動與推進。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政府對政府採購事業的長期關注、政府採購市場的進一步成熟，以及公司運營之中國公共採購網功能的逐步完善，金融服務業務有望迎來更為有利的發展環境，並實現業務規模的突破。

全球公共採購業務

本公司計劃與卡塔爾、巴拉圭、法國等地合作夥伴共同開展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同期，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共同開發位於武漢的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中心、光谷科技會展中心及會員配套服務設施。相信2014年內，本公司隨著中國簽署並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GPA)時間的臨近，本公司在全球公共採購業務將可以大飛躍。

總部基地業務

本公司計劃與湖北、內蒙、山東等省市共同發起，投資建設「公共採購電子商城」，逐步建成面向公共採購領域、實現價格共享的開放式網上商城，將形成基於交易的信息流、商流、物流和資金流，並為公司帶來積極的主營業務收入和深遠社會影響，項目目前已完成規劃論證，計劃於2014年第四季度上線運營，並與總平台及各省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平台嵌入使用，預期能與「公採通」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軍隊軍需物資電子化採購平台等項目在2014年也將取得突破性進展並為公司帶來一定收益。

本公司2014年計劃在自有物業即公共採購大廈建設全流程電子化招標投標及評標服務中心，提供面向各招投標中介機構、採購代理機構及機構採購人的全流程電子化採購及招投標線下評標服務，既可帶來一定業務收益，又可形成拓展業務的體驗中心，本業務將與數據中心統一規劃、融合建設、打通使用，籍以擴大行業影響力及爭取政策性資金。

同期，為提高使用效率，公共採購大廈的部分閒置辦公區域2014年將面向各類型企業及社會公共機構提供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招標代理業務

基於招標代理業務所搭建的招標代理事業部，是本公司一個重要業務模塊，也是公共採購服務領域的一個重要佈局，事業部將擁有建設部頒發的甲級工程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財政部頒發的甲級政府採購招標代理資格和國家發改委頒發的中央投資項目甲級招標代理機構資格，以及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依托本公司在國內公共採購領域的優勢，為相關企業提供各類招投標、質量體系認證等服務。

節能監管業務

憑藉良好的公共關係、優質市場合作夥伴以及專業技術團隊的支撐，本公司2014年內將繼續開展城市路燈節能改造項目；同期本公司擬開發建設公共機構能耗監控平台，利用信息採集、數據通信、計算機集成、數據傳輸等功能，通過對公共機構領域內的各類能耗使用情況進行數據的採集、監測、管理；通過分析為用能單位實現能耗查詢管理、能耗考核、數據報表等服務，為節能改造項目提供有效依據。預計該項目的建成將使公司在公共服務中的節能環保領域內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伴著信息化革命的浪潮，本公司擁有的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平台將逐步聯通政府採購、央企採購、軍隊採購、高校採購、大宗商品採購、全球公共採購交易服務等平台，並建設面向公共採購機構的電子商城，依托公採通、電子商城等形成以電子化交易為核心、以市場服務體系為支撐的全國統一公共採購平台。本公司憑藉穩固業務基礎及強健財務實力，將繼續植根中國、放眼全球、拓展發展機遇。雖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本公司對公共採購整體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將繼續揚帆遠航，駛向全球公共採購的「藍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5,0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70,000港元)，而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64,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流動資產淨值127,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113,824,000港元)及1.87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2.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240,4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9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約172名(二零一二年：116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80,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526,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119,275,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65,092,000港元。行政開支乃本公司為使營運順暢而產生的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各類專業費用以及會議活動經費等。其中，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過14,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37,000港元)、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非現金購股權34,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78,000港元)以及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54,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48,000港元)。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獨家推廣及顧問服務協議(「推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

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勘探、建造及獨家技術訣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中採附屬公司就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稱為「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根據推廣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出任中國夥伴之獨家代理，為採購網招攬供應商，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採購網所需之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提供(i)有關建立及開設採購網之所有必要資本、技術訣竅、設備及人力資源；及(ii)有關經營採購網之技術支援。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外合資企業有權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採購網相關業務賺取之總收入合共100%之服務費。

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除中外合資企業作為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外，中採附屬公司同意出任採購網之服務供應商。此外，訂約方同意中國夥伴將有權獲取中採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或所得收入之10%，或中採附屬公司從採購網業務所賺取總收入之1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中採附屬公司向中國夥伴墊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7,300,000港元）以履行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據此，中採附屬公司同意提供（其中包括）所有與建設及設立採購網有關的所需資金。中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中國夥伴作出的人民幣30,000,000元墊款乃為建設及設立採購網而提供予中國夥伴。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ACME Insight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即擁有目標公司91.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70%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中東地區從事水泵採購、製造及開發以及提供泵水站之解決方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公告之草擬稿供提前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的結論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會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公平磋商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然而，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認為合適時重新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家」)與Trad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賣家」)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上述文件的編製基礎。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張萬鈞先生、趙沛來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汪鼎波先生、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沈紹基先生。